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B SUMMIT INTERNATIONAL TIMBER COMPANY LIMITED

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8)

**終止非常重大收購並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
及
恢復買賣**

終止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四日，賣方(甲)、擔保人、買方及本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甲)，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甲)及目標公司(甲)結欠賣方(甲)之貸款。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股份轉讓協議(甲)之訂約方訂立終止協議(甲)以終止收購事項(甲)，自本公佈日期起生效。根據終止協議(甲)，訂約方各自於股份轉讓協議(甲)項下之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將獲免除及解除，且不再具有效力及生效。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四日，賣方(乙)、買方及本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乙)，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乙)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乙)及目標公司(乙)結欠賣方(乙)之貸款。董事會亦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股份轉讓協議(乙)之訂約方訂立終止協議(乙)以終止收購事項(乙)，自本公佈日期起生效。根據終止協議(乙)，訂約方各自於股份轉讓協議(乙)項下之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將獲免除及解除，且不再具有效力及生效。

董事會認為，終止收購事項(甲)及收購事項(乙)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將通過獨家購買權之方式在符合上市規則18章之情況下繼續尋求完成澳洲金礦收購之計劃，以提升股東之股本回報。

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一項銷售股份(甲)之獨家購買權將授予買方及／或本公司。於獨家購買權協議訂立日期起六個月內或相關訂約方或會同意之其他日期，本公司將擁有獨家權利就收購銷售股份(甲)與賣方(甲)進行磋商。賣方於該六個月期間內不得就有關收購銷售股份(甲)與任何第三方磋商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

倘本公司聘請之獨立技術顧問出具之專業報告之結果令本公司滿意，則本公司將與賣方(甲)進行磋商且決定是否購買全部或部份該等提呈之銷售股份(甲)，同時本公司將會適時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條文。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就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框架協議而刊發之公佈(「該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有關暫停買賣之公佈。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具有該公佈中所界定者之相同涵義。

終止協議

終止協議(甲)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四日，賣方(甲)、擔保人、買方及本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甲)，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甲)及目標公司(甲)結欠賣方(甲)之貸款。

董事會亦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股份轉讓協議(甲)之訂約方訂立終止協議(甲)以終止收購事項(甲)，自本公佈日期起生效。根據終止協議(甲)，訂約方各自於股份轉讓協議(甲)項下之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將獲免除及解除，且不再具有效力及生效。

終止協議(乙)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四日，賣方(乙)、買方及本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乙)，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乙)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乙)及目標公司(乙)結欠賣方(乙)之貸款。

董事會亦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股份轉讓協議(乙)之訂約方訂立終止協議(乙)以終止收購事項(乙)，自本公佈日期起生效。根據終止協議(乙)，訂約方各自於股份轉讓協議(乙)項下之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將獲免除及解除，且不再具有效力及生效。

訂立終止協議之理由

於股份轉讓協議(甲)及股份轉讓協議(乙)日期後，董事會獲知本公司所聘請之獨立技術顧問對目標公司(甲)／目標公司(乙)之黃金資源量及相關內容出具專業報告有待於目標公司(甲)／目標公司(乙)進一步提供有關區域之最新補充勘探數據等資料，尚需一段時間方可完成，因此股份轉讓協議(甲)之訂約方同意訂立終止協議(甲)以終止股份轉讓協議(甲)，且股份轉讓協議(乙)之訂約方同意訂立終止協議(乙)以終止股份轉讓協議(乙)。

董事會認為，終止收購事項(甲)及收購事項(乙)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將通過獨家購買權之方式在符合上市規則18章之情況下繼續尋求完成澳洲金礦收購之計劃，以提升股東之股本回報。

獨家購買權協議

鑒於目標公司(甲)尚需根據本公司聘請之獨立技術顧問之要求進一步提供有關最新補充勘探之數據，且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已經向目標公司(甲)提供了5,000,000美元之貸款，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一項銷售股份(甲)之獨家購買權將授予買方及／或本公司。於獨家購買權協議訂立日期起六個月內或相關訂約方或會同意之其他日期，本公司將擁有獨家權利就收購銷售股份(甲)與賣方(甲)進行磋商。賣方於該六個月期間內不得就有關收購銷售股份(甲)與任何第三方磋商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銷售股份(甲)之購買價將由賣方(甲)與買方議定。擔保人保證賣方(甲)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及時履行其責任。

倘本公司聘請之獨立技術顧問出具之專業報告之結果令本公司滿意，則本公司將與賣方(甲)進行磋商且決定是否購買全部或部份該等提呈之銷售股份(甲)，同時本公司將會適時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條文。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中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甲)」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甲)收購銷售股份(甲)及目標公司(甲)結欠賣方(甲)之銷售貸款(甲)
「收購事項(乙)」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乙)收購銷售股份(乙)及目標公司(乙)結欠賣方(乙)之銷售貸款(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家購買權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本公司及擔保人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簽立之獨家購買權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段永基先生，賣方甲之實益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興順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甲)」	指	目標公司(甲)之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甲)於股份轉讓協議(甲)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2.89%
「銷售股份(乙)」	指	目標公司(乙)之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乙)於股份轉讓協議(乙)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轉讓協議(甲)」	指	賣方(甲)、買方、擔保人及本公司就收購事項(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四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乙)」	指	賣方(乙)、買方及本公司就收購事項(乙)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四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甲)」	指	四通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
「目標公司(乙)」	指	四通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終止協議(甲)」	指	賣方(甲)、擔保人、買方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訂立之終止協議，內容有關終止收購事項(甲)
「終止協議(乙)」	指	賣方(乙)、買方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訂立終止協議，內容有關終止收購事項(乙)
「賣方(甲)」	指	賣方(乙)及目標公司(甲)之其他四名股東
「賣方(乙)」	指	四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
 主席
李志剛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志剛(主席)、景濱(行政總裁)及鄭文科；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偉德、李湘軍及陳小明。